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李鳳英議員 Hon LI Fung Ying

立法會 CB(2)1447/07-08(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447/07-08(01)

立法會秘書處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傳真：2509 9055)

吳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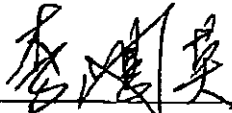
關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第 58 條
有關語文方面的豁免

由於本人現正隨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前往法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故未能出席 2008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本人謹此致歉。

對於條例草案第 58 條有關語文方面的豁免部份，觀乎政府在過去提交立法會的討論文件，以及政府官員在有關草案委員會上就有關係文討論的答覆，本人認為，在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問題上，政府只集中研究和處理職前教育問題，他們的在職教育和再培訓問題則有被忽略之嫌。

事實上，工人註冊制度正逐漸在本港各行業中實施，當中涉及對工人的技能培訓和測試；而政府一直以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競爭力為由，大力推動的資歷架構，亦快將於下月推出。此等措施的推出，無疑對現職僱員的就業前景造成直接影響，其中對現職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衝擊就更為嚴重。倘若政府未能推出相應措施予以配合，恐怕打工仔的飯碗將難以保住。

有見及此，本人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詳細交代，政府制訂《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就在職少數族裔人士的在職教育和再培訓方面，將有何配套措施，確保他們獲得應有合理的就業保障。


李鳳英 謹啓

2008 年 3 月 25 日